

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，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在为公司提供往年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及履行职务情况确定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该薪酬方案与公司盈利水平协调统一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《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毛付根、张旭东、李坤成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